##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3月31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052948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048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2月17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02437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3月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7203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21183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7443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217562號令修正條 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9060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府授法規字第1050233996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6232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府授法規字第1060229434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30185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府授法規字第1080147965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府授法規字第10801479651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以下簡稱動保處),置處長,由具 獸醫師資格者任之,承臺中市政府農業局(以下簡稱農業局)局 長之命,綜理處務,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;置副處長一人,襄助 處務。

第三條 動保處設下列各組、隊,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:

- 一、豬病防疫及病性鑑定組:豬隻傳染病防疫、疫情調查、 輸出入追蹤檢疫、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診、 獸醫技術研究及訓練、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疫情資訊傳 輸等事項。
- 二、草食動物及禽病防疫組:草食動物及禽類疾病防治、衛生保健、輸出檢疫物之產地檢疫、輸入檢疫物之追蹤檢疫、草食及家禽飼養戶教育訓練輔導業務等事項。
- 三、動物保護產業管理組:動物保護法之教育宣導、寵物登 記及管理、特定寵物業管理、志工召訓、教育與犬貓絕 育手術、實驗動物與展演動物管理、寵物生命紀念業輔 導管理等事項。

四、動物收容組: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、棄犬貓捕捉收容及

管理、羈留動物緊急處理與急難動物救援、寵物屍體處理等事項。

- 五、動物藥品管理組:動物用藥品管理、獸醫師及動物醫院 管理、獸醫公共衛生、畜禽場原料畜產品衛生檢驗查緝 及違法屠宰查緝等事項。
- 六、動物保護稽查隊: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之執行稽查、裁處與寵物食品管理、稽查等事項。
- 七、獸醫及行政組:狂犬病防疫及進口動物追蹤檢疫、庶務 行政、資訊、出納、文書及檔案管理與其他不屬前六款 之業務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動保處置秘書、技正、組長、隊長、技士、組員、技佐、辦 事員、書記。

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技正、組長、隊長、技士、技佐均 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。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 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。

- 第五條 動保處置人事管理員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六條 動保處設會計室,置主任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職務代行或代理順序如下:
  - 一、副處長。
  - 二、秘書。

前項情形,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。

- 第九條 動保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動保處 擬訂,報請農業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;乙表由動保處擬訂,報 請農業局核定;丙表由動保處訂定,報請農業局備查。
-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,自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;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 修正條文,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施行;中華民國一 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,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 一日施行;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條文,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,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,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。